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主要交易：

收購於中國長沙之土地使用權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A 條，董事會擬公佈延遲寄發通函。現時預期通函將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本集團之若干資料及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因此，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將會延遲寄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A 條，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現時預期通函將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